

(2021浙0102民初2370号)

汤根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起诉汤根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2370号起诉状和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3行初38号之一)

蓝想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春明已被告杭州市下城区监督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行政登记案,案涉行政登记,因其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3行初38号行政裁定书。本裁定定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3行3号)

杭州市下城区丽晶居民服务店:本院受理申请人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你送达案涉行政决定书,案涉行政决定书,因无法送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信息网络上能公开的方式,公告送达期满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302号)

楼阳:原告黄震起诉被告杭州易形服饰有限公司,袁真真,楼青你(同上)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原告起诉书副本,并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时起至11时止在262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77号)

包玲玲:本院受理原告胡杨宝芝与被告叶子,包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669号)

张慧,朱福良,许爱香:本院受理原告易俊伟起诉你们和朱福良、朱杰起诉陈红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3669号)

张慧,朱福良,许爱香:本院受理原告易俊伟起诉你们和朱福良、朱杰起诉陈红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3950号)

徐亮: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军起诉徐亮支付借款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4831号)

马松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联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起诉被告马松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144号)

孔祥利: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1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孔祥利于本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国卫借款本金30000元;二、被告孔祥利于本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国卫逾期利息(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三、被告孔祥利于本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国卫逾期利息313元;四、被告孔祥利于本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国卫公告费650元。本案受理费313元,由被告孔祥利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33号)

苏妙英,陈英,苏泽泽:本院已受理原告胡万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52号)

岳洋:本院受理原告王梓均起诉被告岳万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83号)

尚宪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网联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尚克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292号)

杭州星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伟起诉被告杭州星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保管合同纠纷一案,

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76号)

杭州美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美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751号)

王勇刚: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红芳与被告王勇刚(2021)浙0212民初375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625号)

胡平平:本院受理原告胡平平与被告胡平平(2020)浙0103行初38号行政裁定书。本裁定定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625号)

胡平平:本院受理原告胡平平与被告胡平平(2020)浙0103行初38号行政裁定书。本裁定定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